

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劳务服务合同书

发 包 人：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承 包 人：贵州九通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25 日

劳务服务合同书

发 包 人： 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贵州九通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劳务服务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署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金额

1、签约合同价为：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壹万零玖佰元整（¥2510900.00元）** 人民币。

经营 类型	项目 名称	批复预算					采购清单				投标报价			
		单 位	单 价 (元)	数 量	每 亩 用 量	投 资 预 算	单 位	工 程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工 程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报 价 下 浮 比 例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总价包干，项目内所有苗木肥料等材料都由甲方提供，乙方只负责劳务施工，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况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采购报价表”作为进度款结算支付依据。

3、税费：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因实施内容调整、变更、索赔等原因引起的价款变更、追加，由乙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结算支付。

第二条、服务范围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如下两项服务项目：

一、低效林改造（面积 2000 亩）：

1、针阔混交特种用途林补植经营模式， 面积 275.42 亩，补植枫香和峨眉拟单性木兰；2、针阔混交特种用途林择伐补植经营模式，面积 1724.58 亩，补植鹅掌楸和云山青冈。采伐蓄积 5782.1 立方米；补植苗木 33768 株；施肥 32186 千克。

二、中幼林抚育（综合措施，面积2000亩）：

1、中龄林生态疏伐经营模式，面积 531.44 亩，采取生态疏伐措施，采伐蓄积 934.4 立方米；

2、中幼 林抚育综合措施经营模式，面积 1468.56 亩（其中采取割灌除草、修枝措施，面积 1137.15 亩，采取割灌除草、施肥措施，面积 331.41 亩）。

3、施复合肥 24806 千克。

第三条、非主体工作分包

1、甲方同意乙方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将本项目非主体工作“中幼林抚育（综合措施）”分包给小微企业贵州俊发飞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分包合同金额：捌拾柒万捌仟 捌佰壹拾伍元整（¥878815.00元），占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5%。

2、乙方应保证分包人贵州俊发飞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贵州俊发飞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贵州省可持续经营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上述第二条“服务内容明细表”所明确的“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			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
经营类型	分部分项项目	详细分项项目	
低效林改造	林地清理及整地	林地清理	清理措施：清理方式选择块状清理，在实施地块的林下拟种植区域的灌木、杂草、枯枝等进行清理，清理规格为 1×1 米。对割灌除草产生的剩余物采取每间隔20米进行归堆的方式处理。
		整地	整地措施：块状整地。呈品字形配置，整地过程中注意整地范围外现有灌、草植被，防止造成造林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结合林地清理进行整地。回土时，将肥料施于穴底，然后用细土覆盖，以保障苗木生长和水分条件。
		施肥	施肥措施：每穴施有机肥于距穴口深 1/2 处作基肥，混匀后再回土至距离平台 20 厘米左右，作备栽。阔叶乔木树种施有机肥（总养分 N-P2O5-K2O≥4.9%）肥量为每株 0.75 千克，栽植完成后半年追肥 1 次，施复合肥（氮磷钾有效含量在 30%以上，比例 1:1:1）肥量为每株 0.2 千克，共计施肥量为每株 0.95 千克。
	补植	补植	补植方式：按照株间距不小于 3 米的要求，采取见缝插针补植。 补植密度：根据采伐株数、保留株数和目标树种株数设置栽植密度，平均栽植 27 株/亩。详见附表小班作业设计表。 补植树种：枫香+峨眉拟单性木兰（混交比例 1:1，配置方式为团状）。 补植面积及株数：面积为 275.42 亩，苗木株数 7542 株。 补植方法：雨后造林，栽植前一天，将苗充分淋透，保护容器中的土不松散。栽植时，容器采用可降解材质并保留容器栽植。将苗木直接植入穴的中央，栽植深度为苗木根颈部略深于穴面 3~5 厘米，把苗木直放入坑中，四周培土均匀，注意保持苗木直立，然后分层填土踏实，培土略高出地面 3 厘米，浇透水、封好土；外加一层塑料薄膜，四周用土压好边，起到保水作用。
		浇水	栽植后应采取必要措施浇透定根水，确保存活。
	采伐	择伐	保留实生起源有培育前途的中小径级林木、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等，伐除多代萌生无培育前途的老龄木、腐朽木、弯曲木、多梢木、受害死亡木（含濒死木）、非目的树种林木等。伐后林分郁闭度 0.6，保留林木分布相对均匀。采用单株择伐方式。伐后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采伐作业前先全面割灌除草，按林场技术管理人员要求的郁闭度对号伐木，伐桩高度控制在10厘米以下，伐倒木伐倒时尽量不能损伤保留木的枝干，伐除物整齐均匀归堆，以不影响补植补造为宜。
		集材入库	造材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规格造材，木材运输用汽车将木材由采伐地运至贵州省林科院储木场，检尺后有序堆放。
中幼林抚育(综)	综合抚育	割灌除草	将影响目的树种及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清除目的树种 1-2 米周围杂灌杂草，割桩小于 10 厘米。作业时，注意保护有生长潜力

合措施)			的目标阔叶树幼树，保留天然更新目的树种的幼苗和幼树。结合实际，综合考虑防止水土流失、促进天然更新、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原则，施工时，要注意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 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修枝	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修枝的同时应将目的树种周边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杂草等一并清理，
		施肥	施肥方式为穴施，肥料种类为复合肥，施肥时间为春季，肥料施于林木根系集中分布区，不超出树冠覆盖范围，并用土盖实，避免流失；施肥对象为目的树种、用量为每株 0.8 公斤，同时可根据林木大小、长势及生长情况的不同对用量进行适当调整。
		剩余物清理	割灌除草、修枝所产生的杂灌、杂草、枝叶等残余物必须清理，优先在林内就地挖坑填埋或平铺压实。对割灌除草和修枝生的剩余物需全部进行清理并运输到林外或掩埋，对小枝、树叶和易于腐化的灌草植被，可采取每间隔 20 米进行归堆的方式处理。
生态疏伐		疏伐	遵循“砍小留大、砍密留稀、砍劣留优、砍弯留直、兼顾均匀”的原则，做到宜疏则疏，宜留则留。立地条件好，林木生长旺盛，间伐强度大些，反之小些，陡坡地间伐强度小于缓坡，阳坡地小于阴坡地，初植密度大的，间伐强度大些，初植密度小的，间伐强度小些。疏伐后林分郁闭度不得低于 0.60，伐后目标树种平胸径不低于伐前平均胸径，采伐蓄积采伐强度不得高于 20%。
		集材入库	造材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规格造材，木材运输用汽车将木材由采伐地运至贵州省林科院储木场，检尺后有序堆放。
		剩余物清理	产生的杂灌、杂草、枝叶等残余物必须清理，优先在林内就地挖坑填埋或平铺压实。对生态疏伐产生的剩余物需全部进行清理并运输到林外或掩埋，对小枝、树叶和易于腐化的灌草植被，可采取每间隔 20 米进行归堆的方式处理。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在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的劳务服务内容。

第五条、付款方式

1、项目预付款的约定：劳务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预付款给乙方。甲方支付第二笔进度款时将预付款全部扣回。

2、以后按进度分期支付，甲方对乙方完成项目组织逐项验收并出具支付证书，按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率支付乙方服务费，每次支付服务费时乙方需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

3、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组织的检查验收全部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尾款。

4、分包部分的项目款项乙方按甲方审核的实际进度支付金额及时支付给分包企业。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管理，指派技术人员担任施工技术指导 and 随工检查，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技术人员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3、及时结算支付乙方项目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

2、在施工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协调解决的问题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协助

3、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安全要求等组织施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期完工。督促接受分包的贵州俊发飞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质保量、如期完工所承担项目内容。如分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安全要求完成所承担的项目内容,由此产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保证所种植的苗木成活率达85%以上。

5、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人员的管理,加强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教育培训。所发生的施工及用火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 项目验收

1、乙方完成部分项目内容申请进度款时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确认完成项目量,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

2、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施工和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因整改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履约担保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2、保证期:自本合同生效至2026年6月30日。

3、保证范围:本合同与乙方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交工验收、保修及乙方的一切责任、义务、工作等。

4、履约担保金额:乙方按人民币 陆万柒仟元整(小写: 67000.00 元) 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种植苗木至2026年6月30日前经甲方现场查验未达85%的,甲方将根据差额株数按20元/株向乙方索赔,索赔资金从乙方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6、如果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内,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7、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的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在施工前，乙方要对全体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并要求劳务人员遵守各项生产作业规程，做到万无一失。否则，发生的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乙方自带工具设备和燃油入场作业；常用药品自备；防护眼罩、头套、服装、手套、专用劳保鞋由乙方自备并穿戴整齐，所发生的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3、在施工中，必须达到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如经验收被确定为不合格或出现盗窃、盗伐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护林防火有关规定，并做到上山不带火，野外不用火，接受和服从甲方护林防火人员的防火管理。乙方违反防火规定导致损失的，除赔偿外需承担行政处罚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赔偿金。

第十一条 保险

发包人投保以下内容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建设项目和施工场地内发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保险。”

2、乙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保险；

3、乙方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

4、乙方须投保施工期间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

5、乙方须提供提供工伤保险及商业责任险凭证给甲方，作为合同附件。如不提供，甲方有权直接购买本项目项目保险，保险费用甲方直接从乙方项目款中支出。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已对项目造成破坏且被有关部门判定为不可抗力的风、雨、雪、洪、震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16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及损失情况和预计清理及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继续发生的，乙方应每隔36小时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天内，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项目本身的损害、因项目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项目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整改合格，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服务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除因甲方原因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不能无正当理由拒付乙方的劳务服务。甲方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除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款项外，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四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本项目非主体工作“中幼林抚育（综合措施）”分包给小微企业贵州俊发飞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税 号：1252000042920011XH

账 号：23113001040000129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富源南路382号

电 话：0851-83920090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贵州九通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支行

账 号：9520 0201 0012 4366 68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6月25日